

债券代码： 137601.SH

债券简称： 22 建发 Y4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 
并取消监事会  
之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签署日期：2025年7月

## 声 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受托管理协议》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、“建发股份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22 建发 Y4，债券代码：137601.SH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发行人上述公告。

## 二、影响分析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取消监事会系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上述事项属于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之重大事项，中信证券作为“22 建发 Y4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22 建发 Y4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#### **四、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**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杨芳、邓小强、陈东辉、肖翊阳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8888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<公司章程>并取消监事会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